

第二章 西方资本主义的形成是特定条件的产物

本书认为，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的形成是特定条件的产物。特定条件中最基本者，就是西方资本主义是通过国际交换、国际贸易获取外部资源，以获取发展经济的条件的。

为什么这样认为，有多少根据？以下，拟从市场经济形成的背景和条件、市场经济与外在自然条件的关系、西方经济学理论对自然环境限制因素的弱化、非市场经济体制这四个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

让我们首先继续沿着顾准问题开始，然后重点追踪亚当·斯密（以下简称斯密），进而考察李嘉图、马尔萨斯的古典理论，接下来再看看新古典学说和当代发展经济学理论中的某些思考。

一 顾准与斯密对市场经济形成背景和条件的思考

顾准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历史学者，而是一个大思想家。他之所以研究古希腊史，目的是为了了解中国问题。《希腊城邦制度》一书，处处透露著者提出的特有“中国问题”、将西方世界与中国比较的思维关怀。

正因为如此，顾准在总结古希腊历史之时，绝非仅局限于古史本身，而是着眼于古代西方历史发展的原因和特征与后来的资本主义兴起的关联。顾准特别提出的关于早期城邦国家是通过海外殖民而发展壮大，并将此与以后西方资本主义起源的原因相联系，可谓抓住了 15 世纪以后西方国家发展出资

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关键所在。顾准睿智、准确地抓住了两者的历史承接脉络。

假如我们把资本主义和希腊罗马文明两者间的关系弄得十分紧密的话，我们未始没理由把资本主义定义为产业革命以后那种现代化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而把产业革命以前的工场手工业，有组织的金融方法、规模十分宏阔的航海、商业、殖民，都看作现代化资本主义的准备阶段。^①

历史验证了顾准观点的正确性。西方资本主义形成的历史过程，清晰地表明了极大规模的航海、商业、殖民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前提关系。在西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鼻祖斯密看来，促使欧洲经济发生从“古代到现代”重大变化的基本原因，就是地理大发现和西欧国家海外殖民地的建立与开拓。斯密说：

“美洲的发现及绕好望角到东印度通路的发现，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而最重要的两件事。”之所以最大最重要，是因为“这二发现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促进重商主义的发展，使其达到非此决不能达到的那么显著、那么壮大的程度。这个主义的目标，与其说是由土地改良而富国，不如说是由商业及制造业而富国，与其说由农村产业而富国，不如说由都市产业而富国。但这二发现的结果，欧洲商业都市，不仅成为世界极小部分的制造业者和运送业者，而且成为美洲许多繁荣耕作地区的制造业者，和亚洲、非洲、美洲各地的运送业者，并在若干方面，亦是这各地的制造业者了。这样就给他们的产业开拓了两个新世界，每一个都比旧世界大得多广得多，其中一个市场，还在日益扩大起来”。^②

如果我们细察历史，就不难发现，“西方世界的兴起”，它们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演进，与地理大发现和海外殖民地的建立之关系是多么密切，与斯密的历史总结是多么吻合。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世界市场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之重要性有着充分认识，可以说他们完全承接了斯密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马克思指出：没有世界市场，资本主义是不可想象的。在斯密《国富论》发表约一百年后的

① 《顾准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第323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95～196页。

《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对此论证道：

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的商品的增加使商业中心、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发展。

大工业建立了由美洲的发现所准备好的世界市场。世界市场使商业、航海业和陆路交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这种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工业的发展……

资产阶级，由于开辟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这些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是本地的原料，而是来自极其遥远的地区的原料；它们的产品不仅供本国消费，而且同时供世界各地消费。旧的、靠本国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所代替了。

马克思、恩格斯与斯密都将世界市场的开辟作为现代资本主义兴起的先决条件，而顾准将国际贸易的开展作为市场机制的形成源头，追溯到公元前8~6世纪的古希腊世界的历史中去。道理何在？我们认为，这就是现代资本主义作为一种最大规模、最高水平的商品生产和消费方式，它的内在机制，不能不要求一种特定的生产的供给条件和销售条件。而这种特定的生产供给和商品销售市场，是任何一个国家在单独封闭的国内环境中不可能形成的，这里的实质，其实也就是一个国家或社会获取资源的来源问题：一方面是维持基本生存的资源，另一方面是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资源。斯密和马克思、恩格斯都极其准确地抓住了这一关键。还是让我们看一下市场经济和市场机制的祖师斯密的分析吧。

二 斯密对市场经济与市场机制的分析

斯密在理论上对西方资本主义兴起和发展进行的分析总结值得高度注意。他将国内和国际间的充分交换作为西欧各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内在机制，这就是当今学术界最常说的“市场机制”的由来。斯密的高妙之处是，他以

“分工”作为经济学的最基本原理，将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归之于分工的发展程度，而将商业贸易、市场和国际交换作为分工的具体体现和实现形式。如此，商业贸易和市场交换就在“经济学”——实质是资本主义经济学——中获得了统率一切的、根本原理的地位。

分析斯密理论，我们可以看到，（1）分工与交换及市场经济的关系。（2）斯密理论的核心是通过交换和贸易，某些国家将获得自己所不具有的资源优势，从而在这种“资源配置优化”中得以发展出原本难以得到的经济发展成果。（3）将这种理论与它得以形成的时代背景相联系，人们应该认识到斯密的“市场配置资源”原理是有前提和限定条件的，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斯密本人并不认为其能适合于所有国家的一切时代。

为了较准确地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得不大量引用斯密本人的原著。

（一）斯密的分工理论和研究对象

斯密分工理论研究的对象，是处于“完全”“彻底”社会分工和交换中的“文明而富裕”的社会，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这就是后代学术界所称的“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居统治地位的社会。斯密的经济原理，正是对这一社会实际的理论概括，而不适用于其他性质的社会。

斯密说：“真正的政治经济学，即讨论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① 他的大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书名已可说明斯密关注的核心问题是个人和国家的财富最大化问题，而国民财富及其最大化问题本身的提出，就可以表明一个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重要性质，这是“典型的封建社会”的主流意识不会认可的论题。

值得高度注意的是斯密所说的财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财富，而是“交换价值”，即通过市场交换能够增值的财富，他认为，只有这种财富才有快速和大量增加的可能，也才可能实现普通国民和一个国家的财富最大化。

正因为斯密的财富是交换价值，所以斯密注意的并非是一切形式的生产，而是能够增加交换价值的生产，即“纯粹”的或现在可称之为“资本主义性质”^② 的商品生产。像为自己生活需要而直接进行的生产，或是产品的各个部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246页。

② “资本主义”概念有多种解释，本文采用的是：在同一场所，雇用一定数量工人进行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无疑，这种生产的发展常常达到大规模的甚至具有国际和全球规模的商品生产。

分从原料到成品都是自己进行无须通过市场交换的生产，或是自给与商品相结合的生产，或是为直接换取生活必需品而进行的“使用价值”意义的商品交换和生产，都不是斯密所关注和要解答的问题，^① 尽管斯密在论生产时，对上述生产中的某些形式曾略有涉及。

斯密学说的核心，是认为分工、交换及市场对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具有决定性意义。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第一章的标题就是“论分工”，该章的第一句话就是“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

必须注意的是，斯密这里所说的分工、交换、市场、生产力理论，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特定的内涵及关注问题；这整整一套观念，互相关联，紧密配合，有其严密的内在思维逻辑，也有其必需的前提条件。

斯密所论的分工，不是泛泛而谈的分工，不是国人习以为常的原始社会后期发生的所谓采集业、畜牧业、农业的“人类历史上的三次社会大分工”，也不是所谓“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而是斯密时代“进步社会”中已经发生并且方兴未艾的“完全的分工制度”^②。斯密在论述分工时所举的著名的扣针制造业之例，讲的是一个不大的手工工场，已经有 18 种专业分工。但这只是工业制造业的企业内部的技术分工。斯密更加注意的是能够促使社会经济整体分工程度的行业之间的社会性分工。他说：

各种行业之所以各各分立，似乎也是由于分工有这种好处。一个国家的产业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程度如果是极高的，则各种行业的分工一般也达到极高的程度。未开化社会中一人独任的工作，由在进步的社会中，一般都成为几个人分任的工作。在进步的社会中，农民一般只是农民，制造者只是制造者。^③

文明社会的重要商业，就是都市居民与农村居民通商。这种商业，有的是以原生产物与制造品直接交换，有的是以货币或纸币作媒介交换。农村以生活资料及制造材料供给都市，都市则以一部分制造品供给农村居民……这里，分工的结果，像其他方面的分工一样，对双方从事各种

① 这类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前是世界各地经济生活的主体，在西方资本主义产生后，也仍广泛存在直至今天，中国就是其中最大的经济体。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7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7页。

职业的居民都有利益。农村居民，与其亲自劳动来制造他们需要的制造品，无宁作这种交换，因为由这种交换，他们可用较小量的自身劳动生产物购得较大的制造品。都市是农村剩余产物的市场，农民用不了的东西，就拿到都市去交换他们需要的物品。都市的居民愈多，其居民的收入愈大，农村剩余产物的市场愈广阔。^①

在无分工，少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一切物品都由自己供给的原始社会状态下，要经营社会事业，无须预储资财。人人都力图依靠自己的劳动来满足自身随时发生的需要。饿了便到森林去打猎；衣服坏了便剥兽类的皮革来穿；房屋破了，便就近伐取树枝草皮……在彻底实行分工之后，一人自己劳动的产物，便仅能满足自身随时发生的需要的很小部分。其大部分需要，必得仰赖他人劳动的产物来供给。这种产物由购买而得。购买的手段即是他自己的产物，或者说，他自己产物的价格。^②

人类如果没有互通有无、物物交易的倾向，各个人都须亲自生产自己生活上的一切必需品和便利品，而一切人的任务和工作全无分别，那么工作差异所产生的才能的巨大差异，就不可能存在了。^③

斯密为了说明这种社会分工，以“一个文明而繁荣的国家的最普通技工或日工所穿的粗劣呢绒上衣”为例说明，生产这种呢绒上衣，需要“难以数计的劳动者联合劳动的产物”。“如果考察这一切东西，并考虑到投在这每样东西上的各种劳动，我们就会觉得，没有成千上万的人的帮助和合作，一个文明国家里的卑不足道的人，即使按照他一般适应的舒服简单的方式，也不能够取得其日用品的供给的。”^④

显然，斯密在这里论证的分工已不是一般意义的家庭内部家务分工，也主要不是企业内部的分工，而是能够使生产方式发生关键性的变化，即促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产生和发展的“完全的分工制度”。这种分工，固然可促进生产本身和提高技术，但更为主要的是分工可以促进市场交换的深度和广度，从而促使市场主导的商品生产增长。^⑤ 正如著名学者乔万尼·阿里吉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345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252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5页。

④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1~12页。

⑤ 林刚：《关于斯密型动力及其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4期。

(Giovanni Arrighi) 在《亚当·斯密在北京：21 世纪的谱系》一书中所指出的：

斯密的叙述开始于一个针厂的例子，用来说明分工如何改善了劳动力的生产能力。但是，自那以后，他的注意力就离开了隐蔽的生产场所，转而继续聚焦于社会分工（城乡之间，或不同经济部门和活动之间的分工）；聚焦于把专门从事不同经济活动的单位联结起来的市场交换；聚焦于推动贸易和生产部门之间进一步分工和专业化的竞争；聚焦于政府能够采取什么行动，来促进、调节和利用竞争和分工的协作。只是在将近结尾处提倡政府在大众教育上采取行动的时候，斯密才含蓄地回到了技术分工上。但是，他并没有像叙述开始时那样强调技术分工对生产能力的积极影响，反而谴责它对劳动力的毒害。^①

那么，分工又是由谁决定的呢？斯密认为是交换。斯密认为“当初产生分工的也正是人类要求互相交换这个倾向”^②。斯密谈到交换，曾列举原始的交流，普通的物物交换。但斯密要讨论的不是这类交换，而是决定社会分工、对社会分工的扩大有决定性影响的交换。这是通过市场，并且以货币为媒介，以国际贸易为重要内容的交换。这种分工和交换的综合体现，就是斯密称之为“商业社会”（即现今所谓“资本主义性质”或“市场经济”）的社会经济形态：“分工一经完全确立，一个人自己劳动的产物，便只能满足自己欲望的极小部分。他的大部分欲望，须用自己消费不了的剩余生产物，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别人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来满足。于是，一切人都要依赖交换而生活，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一切人都成为商人，而社会本身，严格地说，也成为商业社会。”^③

《国富论》反复提到的这一思想，可以被认为是斯密经济理论的精髓。斯密之所以强调分工，正因为分工在充分发展（完全确立）后，将使得全社会都变为以市场生产和交换为导向的“商业社会”（即今天所谓的“市场经济”）。分工源于交换，而交换的平台是市场，分工、交换和市场这三种经济现象，在斯密那里，是互为因果、互相影响、互相强化的不可分离的一个整体。

① [意] 乔万尼·阿里吉 (Giovanni Arrighi): 《亚当·斯密在北京：21 世纪的谱系》，路爱国、黄平、许安结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第 44~45 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 14 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 20 页。

斯密的分工理论既是斯密本人对欧洲“文明而富裕”国家和国民获取财富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探索，即西欧国家经济发展成功经验的总结，也可以看作是欧洲经济较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基本道路或主要模式。这条道路的形成有着悠远历史，顾准就将西欧的这条发展道路追溯到希腊、罗马时期。^①而斯密则重点考查了这条道路自罗马帝国崩溃后直到自己所处的“资本主义”时代的发展历程。尽管在斯密时代这一经验并不成熟或充分（与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水平尚未发展到大机器工业时代有关）。

正因为这是一条“外向的、通过市场交换发展经济的道路”，所以，市场需求的大小是其命脉。因此，西欧诸国家的文明史：从战争到殖民、从陆地到海洋到世界性战争、从经营国际商业到争夺海上霸权、从商品贸易到成品输出到资本输出再到跨国公司，一脉相承，清晰地勾画出这条道路的演变轨迹。

正因为这是一条“外向的、通过市场交换发展经济的道路”，所以，国际贸易、分工、专业化、提高劳动生产率，成为以最低成本获取最大利润的基本途径；而分工、专业化、提高劳动生产率，本身也通过商品生产和追逐利润的扩张得到进一步发展。

斯密理论体系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致富，其核心思想是：牟利性的交换（斯密称之为“做买卖”），从交换中获取最大的利益（交换价值）是致富的根本要义。交换价值的最大化又取决于商品生产的最大化；而这不仅是有牟利的愿望就可实现，它更取决于一种能够通过交换使人获取“附加值”——增加价值（或可称之为“利润”）——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机制，这就是可以自由生产和自由交换的自由市场经济，由“看不见的手”调节经济的运行是这类经济的“自然法则”，实现和确立这种经济统治地位的一个基本前提则是西欧从15世纪左右经由世界市场而形成的资本主义国际分工。

不同历史时期，分工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不一。在人类社会早期，交换和分工完全受自然条件影响，与发展水平无关。在前资本主义的漫长时期中，有限分工和有限交换与经济的长期低水平一致。只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确立后，即商品生产和通过交换获得最大利润的经济取向确立并在相应环境下，分工交换和完全的市场经济才导致全部经济快速变化和发展。斯密所论述的分工对提高生产力的作用，也只是在这一时期才得以确立，才得到较充分体现，当然，这经过了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历史发展过程。至19世纪70

^① 《顾准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第323页。

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写作《共产党宣言》时，世界在他们的眼睛里已经变成了如下景况：

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①

斯密的《国富论》发表于《共产党宣言》完成前约一百年即1776年。对于斯密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时代特征，经济学界和历史学界已有了相当充分的研究。虽然结论有所不同，但有着一个基本认识，即自《国富论》发表前的两个多世纪至发表后的数十年间，已是世界历史发生“根本性突破”的巨变时期。这一巨变的“断裂点”发生的年代，至少可以归结为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是1500年左右，该认识主要强调“一个与其他经济模式相区别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建立”；另一种意见认为是1650年左右，强调第一批“资本主义”国家（不列颠和尼德兰）出现的时间；再一种意见认为是1800年左右，强调把工业主义看成是一种巨变。一批马克思主义学派学者认为：1500~1750年是向资本主义转变时期，1750年以后是资本主义确立时期；有人区分了中世纪晚期的“早期资本主义”和19世纪的“发达资本主义”，并清楚划分了“从马基雅维利，从哥伦布至沃伦·哈斯廷斯，从福格尔家族至阿姆斯特丹的衰落，从焦托至蒂耶波罗的第一阶段的界限。它到亚当·斯密，詹姆斯·瓦特，罗斯柴尔德家族，拿破仑，罗伯特·欧文”^②之时为止。

总之，无论从时代背景，还是从斯密的“经济发展理论”讨论的对象、提出的和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上，都可清楚看出，斯密讨论的是未使用动力机器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和生产方式问题，而不是前资本主义经济和非资本主义经济的问题^③。斯密的分工理论建立在颇为严密的资本主义性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第254~255页。

②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二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第3~5页。

③ 斯密被认为是古典经济学的主要代表，是“著名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这在理论经济学中毋庸置疑。为节省篇幅，不拟大量引用《国富论》论证。仅以《国富论》的中文版译者之一王亚南对该书背景的介绍“那时正是英国资本主义的成长时期”作为学术界的总体认识。

的商品经济的分析框架中。

（二）斯密论市场经济发展的自然环境条件

斯密不愧为一代天才的伟大思想家。他虽然着重研究由社会分工和市场交换主导的社会经济形态对国家和国民财富增长问题，但并未仅仅局限于此而就事论事，他将与“市场经济”的产生历史、运行环境、运行条件等密切相关的因素综合起来审视和思考，因而，他的经济理论和思想是多角度的、有历史纵深的、包含人文和社会科学的丰富思想宝库。这和后世诸多经济学家的愈来愈趋于“专门化”“精细化”、然而也愈来愈孤立和片面的理论研究比较，其深度和厚度有极大区别。不过，由于斯密并未像其后世的诸多作者那样，将论点和论据分门别类地进行“教科书式”的阐述，因此他的许多丰富思想，需要后人从其著作的整体论述中去潜心体会和探索、思考，方能理解。斯密理论的这些特点，也是同一时代一批古典学者共同具有的。正如约瑟夫·熊彼特（以下简称熊彼特）在评论斯密理论时所说，“每一部古典学派境地的著作都要总结或巩固那些导致这一境地所做的工作——真正有创造性的工作——因而无法根据它本身来了解它”^①。熊彼特就是从经济学思想最早的开始时期到《国富论》出版后二十年的整个二千多年的思想史，来进行评价工作，来认识包括斯密在内的古典学派之思想。

本书自然难以做到如前辈大师熊彼特那样，但“高山仰止”之余，也不能不激励自己去尽可能认真对待所研究的对象。

毫无疑问，斯密的商业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绝非凭空杜撰，也绝非在任何时代、任何社会中都可以产生或出现。像任何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学说原理一样，斯密的相关理论同样有其成立的必要前提条件。按斯密自己多次说明的，他所关注的经济现象和问题，只是存在于“富裕和文明”的社会之中，即“一个国家的产业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程度是极高的，则各种行业的分工一般也（才能）达到极高的程度”的社会。他所阐述的理论观点，正是对这样一个社会的经济问题的分析。

那么，作为斯密的研究者，我们是否能够从其本人的著作中发掘出或认识到斯密经济原理的前提和限制条件？以下试论之。

虽然斯密并未专门论述他所处时代的经济活动的层次、相互关系、以及

^① [美]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6，第84页。

各个层次受外在环境的制约问题，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他的言论中分析出他的思想逻辑关系。这就是，（1）粮食和农业对于所有人类社会是最重要的，它们决定了工商业活动的基础。（2）人类经济活动不能超越外在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制约。（3）斯密所论的市场机制有其不言自明的先决条件。

1. 粮食和农业决定了工商业活动的基础

斯密说：

人类最需要的东西，除了食物，就是衣服及住宅。^①

在各种土地生产物中，似乎只有人类食物是必然提供地租的；其他生产物，随着不同情况，有时提供地租有时不提供地租。^②

食物不仅仅是地租的原始来源，就后来才提供地租的土地的其他生产物说，其价值中来源于地租的部分，亦来自生产食物的生产力的增进，而劳动生产力这样的增进，是土地改良和耕作的结果。^③

国家的人口，不和它们的衣住材料所能提供的人数成比例，而和它们食物所能供给的人数成比例……就野蛮或未开化民族说，为获得这种衣服（指兽皮衣）及住宅，所费不过占全年劳动的1%，而其余99%的劳动，用于获取食物，往往勉强够用。^④

一切都市的生活资料与工业原料，全都仰给于农村。^⑤

无论哪一个国家，通过工商业而获得的资本，除非某一部分已在土地耕作与改良事业上得到保障和实现，总是极不确定的财产。^⑥

战争与政治上的一般变革，可以容易地使以商业为唯一来源的富源趋于耗竭。通过比较可靠的农业改良而产生的富源就比较持久得多。^⑦

2. 人类经济活动不能超越外在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制约

斯密充分注意了农业——粮食生产对人类全部活动的基础作用，但并未止于此，而是从更深层次论述了其中道理：人类不能超越自然力的作用去从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55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55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58页。

④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57页。

⑤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18页。

⑥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381页。

⑦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382页。

事基本的生产活动，在农业等基础产业上，人类的能动作用是有限的。

斯密说：

农业家资本所能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最大。他的工人是生产性劳动者，他的牲畜也是生产性劳动者。在农业上，自然也和人一起劳动；自然的劳动虽无须代价，它的生产物却和最昂贵的工人生产物一样，有它的价值。农业最重要的任务，与其说是增加自然的产出力，无宁说是指引自然的产出力……人工以外，尚有大部分工作，非赖自然力不可。

减除了一切人的劳作之后，所余的便是自然的劳作。它在全生产物中，很少占 1/4 以下，很经常占 1/3 以上。用在制造业上的任何生产性劳动，都不能引出这样大的再生产。在制造业上，自然没做什么，人做了一切……在各种资本用途中，农业投资最有利于社会。^①

斯密充分注意到，在众多原生物的生产中，自然条件，如地理位置、地理环境、土地和矿藏分布和储量等，常常较人工劳动对产业发展有更重要的作用，他举例：

人类勤劳增加羊毛、生皮所收的效果如此，人类勤劳增加另一种极重要的生产物即鱼的上市量所收的效果也如此。这方面的努力，势必受当地地理位置的限制。距离海洋远吗？内地江河湖泊多吗？此等海洋江河湖泊产出量丰富吗？这些都很有关系。^②

无论什么国家，其所拥有的贵金属的多寡，多取决于以下两种情况。第一，取决于该国的购买力，取决于其产业状态，取决于其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因为这些因素决定它能用以开采本国矿山的金银或购买他国矿山的金银这一类非必要品的劳动与食品的量是多还是少。第二，取决于在一定时期内以金银供给世界商场的矿山的肥瘠程度……能否发现新矿山是极无把握的事，绝非人类技巧和勤劳所能保证。^③

如上所述，斯密论证的中心是社会分工和市场交换问题，他并未就这个中心问题的限制因素和前提条件专门详谈，但从以上论述中，还是可以确切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 333～334 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 227 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 228～229 页。

认识到，斯密在思考和论证自己的经济原理时，是考虑到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有其最基本的基础层次的，这就是维持生存的第一需要——粮食。农业生产是所有社会经济的第一层次，以商品交换和社会分工构成的商业社会并不例外。而农业生产、畜牧业、渔业以及矿业等产业，又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力和自然条件的影响，非人力所能左右。这些，斯密都充分了解。似乎可以认为，斯密实际上是不言自明地将自己的理论观点置身于上述认识的大前提之下的。因而，它们都构成了斯密经济学说的外部的、自然环境层面的约束条件。

不仅从斯密的论述中，从我们的常识中也完全可以确知，经济活动中的人类基本生存保障层次和生活改善提高层次，不可能不受外在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根本性制约。这意味着，尽管这两个层次的经济在维持人类生存中的作用和意义不同，但它们都不可能完全满足人类社会所有的、任意的需求，至少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中，都必然会出现供求不平衡问题。

那么，斯密是如何对待这类问题的？斯密所信奉和宣传的市场经济原理有解决之道吗？^①

3. 市场机制有其不言自明的先决条件

从斯密开始的西方经济学的主流理论认为，在资源的供给与需求不平衡的状况下，市场经济最重要的功能，是调节资源配置——可以根据市场价格，调节生产要素，达到供给与需求的相对平衡。这是一种最有效（在成本和效率上）的自动调节机制。

市场机制为什么能够起到调节作用？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如此，还是需要其他一些特定条件？^②

斯密没有正面提出这个问题更没有加以回答，但是从《国富论》中，我们还是可以分析出，斯密关于市场、分工、交换的学说能够成立、能够起作用，是有基本前提的，这就是，市场经济机制若要起到调节资源配置的功能，使市场中的某种商品达到供需平衡，必须要有能够满足该商品的供给与需求的商品量。只有在这个前提下，市场机制才能够形成并发挥功能。

① 对应中国，似可以联想到两种供需矛盾：绝对一相对。这里不能展开。

② 理论经济学对市场经济运行的条件有大量研究，但这似是在已经存在市场经济的前提和范围内的研究，这方面的简明而有说服力的评论，可见左大培《混乱的经济学》。但本书这里所讨论的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问题与之不同，是指市场经济能否成立和存在的前提条件，缺乏这些条件，市场经济及其机制就难以确立。

乍一听，这简直像故事《皇帝的新衣》，这是个最简单、最起码的事实，难道还要作为问题提出？岂不令人笑掉大牙！

但斯密之后的经济学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可能正出于此。就单一国家经济体制而言，市场经济若要成立，市场机制若能够起到经济学中赋予的功能，前提必须是有能够满足供给与需求的物质产品的总量。决定供需总量能否满足实在有大量因素，包括自然环境、人口数量质量与结构、生产方式与生产力水准、国内外贸易条件、社会制度、政治体制等，这绝非各个时代的各类国家社会都可实现。正因为如此，从世界历史看，市场交换从古代至今的数千年中，有过多种类型不一的交换形式；而约自公元 1500 年前后逐渐发展起来的西方国家经济，方开始奠定了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而在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大体成形后的二三百年中，全球也只有少数国家能够实行之或模仿之，另有许多是“混合型”，更多的国家虽然孜孜以求之，却仍距离“市场经济”标准差之甚远。

我们感兴趣的是斯密的理论逻辑。斯密认为，市场经济的大前提必须是已经实现了“完全彻底”的分工、交换经济，在此大背景下，在供给方面，第一，国内有相应的生产要素资源储备，在市场价格释放信号后，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由资本带动劳动、土地资源形成生产能力流动进入某产业。第二，若国内资源不足，可以通过国际贸易，输入原材料形成生产能力。在斯密时代，北美殖民地与英国的关系是典型范例。

在需求方面，仅就一个国家范围内观察，它仍然要取决于一个社会经济整体状况（为使讨论明白易懂，本文此处先集中讨论需求中支付能力的形成问题，至于需求本身如何形成是另一方面的大问题，暂不讨论）。支付能力本身首先意味着要形成相应的交换能力亦即产出能力，这又是一个能否形成和迅速扩大生产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将其简化为生产——供给问题一并处理。

在供需之外，当然还有第三方面的问题即如何形成有效的交易平台、如何进行公平交易、破除或避免垄断交易等，但此类问题产生于供给和需求条件满足之后，请容许这里暂置不论。

请看斯密就上述问题的论述。

（1）斯密论述的市场机制，是在资本、土地和劳动力有充分供给的前提下或有潜力提供的状况下形成的。而这种状况，显然是特定的历史时代、特定的地理区域、特定的生产方式的产物。

请看斯密是如何说的^①：

但由于土地改良和耕作的结果，一家的劳动，能供给二家的食物，于是半数人口的劳动便足以生产供给全社会的食物，所以其余半数，至少其中的大部分的劳动，能用来生产其他物品，即用来满足人类其他欲望和嗜好。衣服、住宅、家具，以及所谓成套的应用物品……^②

在富裕国家，市场一般都是那么广阔，以致任何一个行业，都能够容纳这行业的全部劳动和资本。^③

在各部分有自由通商和自由交通的广大产麦国内，最不好的年成也不会产生那么大的粮食不足，以致引起饥谨……只要政府允许自由贸易，饥谨就可避免。^④

无限制无拘束的谷物贸易自由，既是防止饥谨痛苦的唯一有效方法，所以亦是减轻粮食不足痛苦的最好办法。^⑤

设若一切国家都采用输出入自由制度，那么大陆内所分成的各个国家，都会像大国内所分成的各个省一样。按道理，据经验，大国内各省间的国内贸易自由，不仅是缓和粮食不足的最好方法，而且是防止饥谨的最好方法。^⑥

谷物自然是一切新殖民地耕种的最初的和主要的对象。法律准许殖民地有极广阔的谷物市场，这样就鼓励它们推广这种耕作，使其产品大大超过稀少人口的消费，从而，预先为不断增加的人口，储存着丰富的生活资料。^⑦

就几乎任何位置的土地说，其所产食物，除足够维持它上市所需要的劳动外，还有剩余。而这剩余，又不仅仅足够补偿雇用劳动所垫付的资本及其利润，还留有作为地主地租的余额。^⑧

① 要完整理解引文的含义，一定要查阅原作者的全话，甚至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融汇贯通式的思考。这里为了节省篇幅，不能过多引用全文，建议读者查看原著。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57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11页。

④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97页。

⑤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97～98页。

⑥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10页。

⑦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48页。

⑧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39页。

从上述论述中可以看出，斯密论证的经济学思想和原理，无一不是置身于具体的历史时代，无一不是针对有特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国家或社会，这就是“经过土地改良”、富裕的、有输出自由和国内贸易自由的国家，而在这些国家中，又都无例外地拥有极其优厚富足的生产要素潜力或通过各种方式获取这些潜力，首先是丰厚的以土地和矿藏为代表的自然生产条件。

(2) 斯密以美洲为个案具体论述市场经济发展的条件与限度问题。

以美洲为代表的殖民地，对英国等老牌资本主义的兴起有极大贡献，斯密对此充分高度重视。正是在殖民地的兴起中，在美洲殖民地这样的自然资源、土地与人口比例、经济体制等前提条件下，斯密的市场机制理论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从另一个角度说，市场机制最充分的发挥优势，需要拥有美洲殖民地这样的前提条件才有可能。

斯密说：

在新殖民地中，资本对领土面积的比例以及人口对资本的比例，在一定时期内必定比大多数国家低。他们所有的土地，多于他们资本所能耕作的土地，所以他们只把资本投在土质最肥沃和位置最适宜的土地上……此外，购买这等土地的价格，往往低于其自然生产物的价值。为购买并改变这等土地投下的资本，必然产生极大的利润，因而使他们能够支付非常高的利息。^①

谷物自然是一切新殖民地耕种的最初的和主要的对象。法律准许殖民地有极广阔的谷物市场，这样就鼓励它们推广这种耕作，使其产品大大超过稀少人口的消费，从而，预先为不断增加的人口，储存着丰富的生活资料。^②

购买土地，在欧洲，是小资本利润最少的用途……一个青年，如果不愿从事工商业，而用二三千镑资本购买一小块土地来开发，固然也可希望生活愉快，不依靠人，但要希图成为大富翁、大名人，就绝对不可能了。如果他把资本用于别的用途，他就可望发大财或享大名，和别人一样。而且，这样的青年人，虽不希望成为地主，但大都不愿为农民。这样，任人购买的土地既少，土地的卖价又高，结果，使许多原来可能用于改良土地开发土地的资本都不投到这方面来。反之，在北美洲，则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85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48页。

有五六十镑的资本，便足够用来开办一个农场。那里，未开垦土地的购买与开发，既为最大资本最有利的用途，亦为最小资本最有利的用途。在那样的地方，这既是最直接的致富方法，也是最直接的成名方法。那里的土地，几乎可全无代价取得，即使须出代价，亦比其自然生产物的价值少得多。这种事在欧洲是绝对不可能的；在土地早已成为私有财产的任何国家都是不会有的。^①

价格调节资源配置的原理为什么能够起作用？其发挥作用和客观资源环境之间有着何种互动关系？从斯密以下论述中可清楚体现：

价格随社会进步而腾贵的第二类生产物，其数量能应人类需要而增加。它们包括那些有用的动植物，当土地未开辟时，自然生产物很多，以致无价值可言，到了耕作进步，就不得不让位给那些更为有利的别种产物。在社会日益进步的长期过程中，此类产物的数量日益减少，而同时，其需要却继续增加。于是，其真实价值，换言之，它所能购入或支配的真实劳动量，逐渐增加，终而增加到这么多，以致与他种由人力在土壤最肥沃、耕作最完善的土地上的任何物品比较，也不相上下。但是，一旦达到这高度，就不能再增高了。如果竟然超过这限度，那马上就会有更多土地和劳动，用到这方面来生产此等物品。^②

例如，牲畜价格腾贵程度，如果使人们觉得，开垦土地以生产牧草，和开垦土地以生产人类食物，有同等利益，那就不能再进一步上涨了，如果更上涨，马上就会有更多的谷田转化为牧场……在牲畜价格尚未达到这高度以前，就是适于深耕细作的土地，也必有大部分不能完全耕作。在土地广大的国家，常有大部分农地，位于僻远地方，其肥料不易仰给于都市，因此，耕作优良的土地其数量一定和农地自能生产的肥料成比例；而农地自产肥料量又一定和农地所维持的牲畜数成比例……但如果只饲养耕作所必需的牲畜，则所得肥料，决不够供给可耕地的全部，使其不断保持良好状态。肥料既不够供给全部农地，农民自然会拣最有利最便当，即最丰饶而位于农家庭院附近的土地，进行施肥，结果，在全部农地中，常保持良好耕作状态的，就单是一部分土地，而其余大部分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379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211页。

土地，则惟有任其荒芜……苏格兰在未和英格兰合并以前，其低地一带的土地，大都在这种方式下经营。当时能够不断靠肥料而维持良好状态的土地，常常仅占全农地的 $1/3$ 甚至 $1/4$ ，有时甚且不到 $1/5$ 、 $1/6$ 。^①

一切新殖民地，都有大量荒芜的地。^②

在垦殖改进的过程中，一切肉食达到最高价格的时候，必定是在辟地生产此等动物食料成为通常作法的前夕。^③

不论任何国家，必须依人力生产的一切土地生产物的价格，要是不足以偿还土地的改良费用及耕作费用，该国内的土地，决不会完全用来耕作，完全得到改良。要使全国土地完全用于耕种和得到改良，各种生产物的价格，第一，要足够支付良好谷田的地租，因为其他大部分耕地的地租，都视谷田的地租为转移；第二，要能对农家所付的劳动和费用，给予同良好谷田通常所提供的一样好的报酬。换言之，农家必须由这价格，取回其资本，并获得资本的普通利润。^④

以上论证，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正是有充裕的土地资源储备，才可能在价格有利时导致荒地开垦，才可能据价格指引，导致资本劳力和土地在不同行业间的流动。

斯密充分认识市场需求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因素。因为市场开发的过程就是新生产力形成的过程，亦即新购买力形成的过程。斯密时代，社会消费是在生产发展基础上形成的，这和当今经济学家强调的扩大支出即花钱、单纯靠刺激消费来扩大市场有重大区别。这是我们理解古典经济理论需要十分注意的。在斯密时代的市场需求和生产的关系，才是“健康的良性循环”。

在这个意义上，完全有理由认为，充分的或有可能开发的自然资源——不论采用何种途径和方式——是现代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绝对前提条件。之所以强调自然资源，因为它是人力和技术不能创造的。对于这一点，斯密以后的西方经济学或是强调得很不够，或是被基本忽略。

斯密说：

自美洲发现以来，一直到现今，其银矿出产物的市场都是在逐渐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211～213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214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216页。

④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219页。

扩大。

第一，欧洲市场已逐渐扩大。美洲发现后，欧洲大部分都有很大进步。英格兰、荷兰、法兰西、德意志、瑞典、丹麦，甚至俄罗斯，都在农业及制造业上着着向前发展。意大利似乎也不曾退步……西班牙及葡萄牙据说是退步了，可是葡萄牙只占欧洲的极小部分；西班牙的衰退亦没有达到一般想象的程度。

第二，美洲本地，是它的银矿产物的新市场。这地方农业、工业及人口的进步，比欧洲最繁荣的国家也快得多，因此对银的需求的增加也自然快得多。英领殖民地，完全是一个新市场。那里，以前一向对银没有需求，现则一部分因为铸币，一部分因打制器皿，而不断增大银的需求了。大部分西班牙领和葡萄牙领殖民地，也全为新市场。新格伦纳达、尤卡登、巴拉圭、巴西等地，在未被欧洲人发现以前，其居民纯为不知工艺不知农业的野蛮民族。可是他们到现在，大部分都有了相当的工艺与农业了。墨西哥与秘鲁两国，虽不能全然视为新市场，但确是比过去扩大了的市场。

第三，东印度为美洲银矿产物的另一市场……16世纪中，与东印度进行正规贸易的欧洲民族，只有葡萄牙人。但同世纪末，荷兰人起来竞争。不数年，就把葡萄牙人赶走。英国人和法国人在前世纪即与印度进行交易，到这一世纪，他们间的贸易大大扩大了。瑞典人和丹麦人的东印度贸易开始于本世纪。俄罗斯人，最近也组织所谓商队……赴北京与中国进行正规的贸易……^①

斯密认为：

文明国家的殖民地，其土地荒芜，或人口稀少而土人容易对新来的殖民者让步的，往往比任何其他人类社会富强得更快……每个殖民者所得的土地，都多于他所能耕作的土地。他无须支付地租，大都不纳税。没有地主分享他们的收获，君王所分掉的通常都很少。他自会使生产物增加，因为这生产物几乎全是他自己的。但他所有的土地往往是那么广阔，以致尽它一己的劳动，以及他所能雇用的他人的劳动，也不能使土地生产出它所能生产的数量的十分之一。所以，他极想从各地搜集劳动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94～197页。

者，并以最优厚的工资来作报酬。但此等优厚的工资，加上土地的丰饶低廉，不久就使那些劳动者要离开他，自作地主，以优厚的工资，报酬其他劳动者。正如他们离开他们的主人一样，这些其他劳动者不久也离开他们。优厚的报酬，奖励了结婚。儿童们，在幼年时期中得到很好的教育。到长大时，他们的劳动价值，大大超过其抚养费。到成年时，劳动的高价格与土地的低价格，又使他们能够自立，像他们的祖先那样。

在其他国家，地租和利润吃掉工资，两个上层阶级压迫下层阶级。但在新殖民地，两个上层阶级的利害关系，使得他们不得不更宽宏更人道地对待下层阶级……生产力极大的荒地，只须付出很小的代价就可获得。身兼企业家的地主，希望从改善耕作增加其收入，这种增加的收入便是他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利润一般极为丰厚。但这种丰厚的利润，除非雇用他人的劳动来开垦土地耕种土地，就无法取得。在新殖民地上，土地面积的大与人口之少，其间的不相称现象使他难于取得这种劳动。所以，他不计较工资，愿在任何价格下雇用劳动。劳动工资的高昂，鼓励了人口的增殖。良好土地的丰饶与低廉，又鼓励了耕作的改善，使地主能支付这样高的工资。土地的全部价格，几乎由此种工资构成。^①

以下，斯密根据历史实际加以经济学分析，提出了对欧美资本主义形成的极为重要的一些关键点，即可以形成新生产力的大规模自然资源储备的潜能，而这些潜能，对绝大多数国家而言是不可想象的。

斯密认为：

进步最速的殖民地，要算英国的北美洲殖民地了。

一切新殖民地繁荣的两大原因，似乎是良好土地很多，和按照自己方式自由处理自己事务。^②

斯密说：

肥沃土地的丰饶与低廉，是殖民地迅速繁荣的主要原因。土地的独占，事实上破坏了这种丰饶与低廉。未耕地的独占，又是土地改良的最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36～137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43页。

大障碍。^① 英国殖民地，在处置其剩余生产物即自己消费不了的生产物时，比任何其他欧洲国家的殖民地，都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而且拥有更广阔的市场。^②

作为一个大国，欧洲从美洲的发现和拓殖取得了以下利益：（一）这大国的享乐用品增加了；（二）这大国的产业增大了。

输入欧洲的美洲剩余生产物，给这个大陆居民提供了许多种类的商品，要不是由于美洲的发现和拓殖，他们是不可能拥有这些商品的……

显而易见，美洲的发现与拓殖，促进了以下各国的产业：（一）与美洲直接通商的国家，如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英国；（二）不直接与美洲通商，但以他国为媒介，把大量麻布及其他货物送到美洲的国家，如奥属法兰德斯和德国的某几省。这一切国家显然都有比较广阔的市场来销售他们的剩余生产物，因而必然会受到鼓励来增加剩余生产物的数量。

这类大事件，对于不曾把自己生产的物品输出到美洲去的国家如匈牙利和波兰，是否也产生促进产业的作用……却是无可怀疑的。美洲的生产物，有一部分是在匈牙利和波兰消费；那里，对于新世界的砂糖、巧克力、烟草，亦有若干需要。这类商品的购买，必须用匈牙利和波兰产业产物或用若干此等产物购入的东西来购买。美洲的这类商品，乃是新的价值，新的等价物，输出到匈牙利和波兰，交换那里的剩余生产物。这类商品输到那里去，就给那里的剩余生产物开辟出一个新的较为广阔的市场，提高它的价值，因而促进它的数量的增加……^③

在自然与自由状态下，殖民地贸易给英国产业的邻近市场即欧洲市场与地中海沿岸各国市场所不能容纳的那一部分产物，开辟了一个虽是很远但却很大的市场。在自然与自由状态下，殖民地贸易，不会使英国从原来运销邻近各市场的产物中抽出任何部分，却会使殖民地不断提出新等价物来交换英国剩余生产物，从而鼓励英国不断增加其剩余生产物。在自然与自由状态下，殖民地贸易，倾向于增加英国生产性劳动量，却不倾向于改变其原先的用途。在自然与自由状态下，殖民地贸易得由其他一切国家进入竞争，这样就使新市场或新行业上的利润率不会上升到一般水平之上。新市场，用不着从旧市场吸收任何东西，就会创造一个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44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46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62页。

新生产物来供给自己。而这新生产物就会构成一个新资本，来经营新行业……^①

殖民地贸易所开拓的新市场，与其说是欧洲原生产物的新市场，倒不如说是欧洲制造品的新市场。农业是一切新殖民地的适当业务，因为其土地低廉，故与他处相比，农业显得更有利。所以，殖民地富有土地原生产物，它们不但不要输入土地原生产物，通常有大量的剩余输出……殖民地贸易对于欧洲农业的鼓励，主要是间接的，即鼓励欧洲制造业，从而间接鼓励欧洲农业。殖民地贸易所维持的欧洲制造业，是欧洲土地生产物的一个新市场。我们说过，最有利的市场即谷物和牲畜、面包和家畜肉的国内市场，在这种情况下，赖美洲贸易而大大扩张了。^②

从上述斯密论述中，极清晰地表明，他的市场经济、市场机制形成和发挥作用的必要环境条件，是既有可供开发的、有巨大潜力的生产条件，又有可能去进行开发的资本和劳动力，同时还有保障开发者获利的政治和经济机制。以上三方面，也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形成的原因，即其形成的必要前提条件。

上述表明，斯密对农业和粮食生产对所有人口的生命保障作用和城市工商业的基础作用有足够的认识，他也认为在许多地区，由于未开发而存在大量可供利用的荒地和土地后备资源，可以在市场——价格机制作用下得以开垦利用，这些都是一个整体的市场经济得以形成的必要条件。但是斯密也看到，在一些国家内、在一些城市的外围及腹地，并不具有良好的、可以支持工商业和城市经济发展的农业和发展农业的潜力。那么，这类地方能否发展起兴盛的工商业呢？斯密的答案是肯定的：只要实行国际贸易，以自身的产品交换外国外地的农产品就有可能。斯密还特别从历史角度，论证了西欧各国的发展所走的道路是与自然顺序相反的、以工商业带动农村发展的道路。

（3）斯密对农业和工商业关系的论述。

以下，我们专门注视斯密关于农业与工商业关系的论述，以从中进一步全面而非片面孤立地领会他的市场经济必要前提对于市场机制的作用思想。

斯密说：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79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79～180页。

任何一国的贸易，都以城乡之间的贸易为最大而最重要的部门。城市居民的工作材料及生活资料基金，仰给于农村的原生产物，而以一部分制成了的、适于目前使用的物品送还农村，作为原生产物的代价。这两种人之间的贸易，最终总是以一定数量的原生产物，与一定数量的制造品相交换。^①

按照事物的本性，生活资料必先于便利品和奢侈品，所以，生产前者的产业，亦必先于生产后者的产业。提供生活资料的农村的耕种和改良，必先于只提供奢侈品和便利品的都市的增加。乡村居民须先维持自己，才以剩余产品维持城市的居民。所以，要先增加农村产物的剩余，才谈得上增设都市。但因为城市生活资料，不一定要仰给于附近的农村，甚至不一定要仰给于国内的农村，而可以从远方运来，所以，这虽然不是一般原则的例外，却使各时代各国家进步繁荣的过程，因而有所差异。^②

按照事物的自然趋势，进步社会的资本，首先是大部分投在农业上，其次投在工业上，最后投在对外贸易上。这种顺序是极自然的……这个自然的顺序，虽然在所有进步的社会里都已在某种程度上发生，但就今日欧洲各国的情状说，这个顺序却就许多方面说，似乎是完全相反。它们的精制造业或适于远地销售的制造业，多由对外贸易引出。农业大改良，也是制造业和国外贸易所产生的结果。这种反自然的退化的顺序，乃是风俗习惯迫成的。^③

城市居民的食品、材料和产业手段，归根结底，都出自农村。但近海岸沿河边的城市居民，却不一定只从邻近农村得到这些物品。他们有大得多的范围。他们或以自身工业的制造品作交换，或经营遥远国家间的运输业，以甲国产物交换乙国产物。而从远地取得他们所需要的种种物品。一个城市不但在其附近农村都很贫乏都很衰落，而且它所与通商的各个农村也都很贫乏很衰落的情况下，仍可发达起来，日臻于富强。因为单个地说，每个农村对它所提供的食料与雇用机会也许有限，但综合起来说，它们所能提供的却极可观。不过，在商业范围还极其狭隘的那时，就有些国家很富裕、产业很发达了。^④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251~252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346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349页。

④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366~367页。

在欧洲，最早由商业致大富的，似为意大利各城市。十字军虽然破坏了许多资财，但却非常有利于意大利若干城市的发展。

在欧洲大部分地方，城市工商业是农村改良与开发的原因，而不是它的结果。^①

都市对这些资料与原料给付代价的主要方法有二：第一，把那些原料中的一部分加过工制成成品送还农村，这样，那些物品的价格，就因劳动工资及老板或直接雇主的利润而增大了。第二，把由外国输入或由国内遥远地方输入都市的粗制品或精制品一部分，送往农村；这样，那些物品的原价，就因水陆运输的劳动者工资及雇用这些劳动者的商人的利润而增大了……只要会使那些工资和利润……有所增加的，就会使都市能以较少的都市劳动量购买较多的农村劳动量。此等规则（指城市中同业组合与组合法规），使都市商人和技工享有比农村的地主、农场主及农业劳动者更大的利益，因而破坏了都市与农村商业上应有的自然均等……由于有了此等规则，都市住民，就享有此等规则未制定前所不会有的较大份额，而农村住民，却享有较少的份额。

都市对每年由农村输入的食品和原料，实际上所给付的代价，乃是它每年输往农村的制造品及其他物品的数量。输出品的卖价愈高，输入品的买价便愈低。都市产业就更为有利，而农村产业就更为不利。

所以，都市产业的报酬，必然比农村产业优异。都市的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也明显地比农村大。但是，资本与劳动，自然要寻找最有利的用途。它们自然要尽量汇集于都市而离开农村。^②

近代欧洲各国的政治经济学，比较有利于制造业及国外贸易，即城市产业，比较不利农业，即农村产业……^③

（三）斯密市场机制——市场理论的局限——非市场经济社会的发展问题

1. 斯密市场理论的特定条件

从以上斯密本人的论述中，已经说明，其市场一分工理论是有特定历史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378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19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246页。

背景的，是有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的。虽然斯密并未明确地将其普适化为全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但应该说，对一些特定国家而言，斯密的分工—市场理论确实含有“经济发展一般原理”的意义。最大的问题在于，很多人包括斯密以后的众多经济学家们，他们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斯密提出理论的时代背景，更将斯密理论赋予一种经济发展的历史普遍规律和经济学的基本定律的意义，即从不完整的交换到充分的市场经济，从局部贸易到世界范围内的国际贸易，从不完整的分工到彻底完全的社会分工。这个逻辑的最终结果就是：最大最充分的交换亦即国际贸易，几乎不可避免地在理论上被冠以最充分完全的“社会分工”桂冠，定性为“文明进步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基本条件。其实质就是通过最大限度的商业贸易即斯密所言的“做买卖”以博取利润的最大化。这既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核心，也是以斯密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学的基石。

同时，我们也充分注意到，斯密的分工理论的实证基础源于西欧国家，且以英、法、荷、葡、西、意等国家为主。这既给斯密型动力提供了实证案例，也给斯密型动力的“可靠性”和“普适性”设定了严格的界限。至少斯密本人并未论证其他各国都会遵循欧洲国家的发展规律。在关于分工、交换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方面，他特别提到中国、印度等国家与欧洲的重要差别。

2. 斯密不是一味将自己的理论建立在以人类社会各种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分析之上，而是集中讨论其时代方兴未艾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

凡不符合上述发生和发展基本条件和环境的社会经济，斯密并非完全未加注意乃至论及，但是均不在他深入研究的范围之内，这就在西方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上“开了一个天窗”，即允许人们推论：严格来说，斯密理论体系（原理）是不包括或不适用于上述社会经济的。

斯密本人对于非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的表述相当简略。他自己列举的生产方式包括：（1）未经过社会分工者；（2）未确立私有制者；（3）经济发展到极限，已无潜能扩大供给与需求者；（4）有特定的自然环境等条件制约，而不能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者（人类劳动与自然界的三种关系）。

斯密自己解释说：

关于（1）和（2）：

在土地尚未私有而资本尚无积累的原始社会状态下，劳动的全部

生产物属于劳动者，既无地主也无雇主来同他分享……但劳动者独享全部劳动产物的这种原始状态，一到有了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就宣告终结了。所以，在劳动生产力尚未有显著改善之前，这种原始状态早已不复存在了；要就此种状态对劳动报酬或劳动工资所可能有的影响作进一步的探讨，那是徒劳无功的。^①我相信，在现在世界通商的状态下，即使最不开化的民族，只要土地所有制已经确立，就在一定程度上有这种对外贸易……于是，此等材料的价格，就给地主提供了若干地租。^②

关于（3）：

一国所获得的财富，如已达到它的土壤、气候和相对于他国而言的位置所允许的限度，因而没有再进步的可能，但尚未退步，那么在这种状态下，它的劳动工资及资本利润也许都非常的低。一国人口的繁殖，如已完全达到其领土所可维持的或其资本所可雇用的限度，那末，在这种状态下，职业上的竞争必然非常激烈，使劳动工资低落到仅足维持现有的劳动者人数……^③

从斯密学说中，人们虽然可以分辨出他不予论证的数种社会形态，但并不能就此简单地认为这些是其理论缺陷。任何理论都有自己的特定内涵，所谓适用一切状况、能解决一切问题的“真理”是不存在的。斯密理论的真正问题是，其一，没有确立土地私有制的社会，是否就等同于“原始社会状态”？或者说，在土地作为私有制下的私人资本出现前，人类的社会经济形态究竟如何？这需要很好地讨论。其二，在大规模国际贸易出现后，就最简单的双边贸易而言，据现有的世界经济史和国际贸易史来看，贸易双方至少有如下状况：第一，文明进步富裕的国家之间的交换贸易；第二，与文明进步富裕的国家贸易的另一方，按斯密“完全彻底分工”的标准衡量，是比较落后的国家和地区；第三，与文明进步富裕的国家贸易的是十分原始的“野蛮部落”为主的地区。国际贸易的结果，对处于很不相同状况的国家而言，其后果是否都一样呢？精确地说，“落后国家和地区”在经过与西方的国际贸易

①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58～59页。

②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155～156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第87页。

后的数十或数百年后，是最终走上了西方世界的道路，还是依然贫困落后，处于世界经济的“边缘化”状态呢？而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在“向现代转型”的过程和道路上，其进步和发展，是西方资产阶级的商品重炮摧毁民族仇外心理的结果，还是这类国家民族传统的积极因素与世界先进相结合的新产物作用的结果呢？

毫无疑问，完全分工、充分交换直至完全的国际贸易理论，对早期资本主义国家，是绝对有利、绝对不可或缺的。西方古典经济学诞生于世界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初期，这一时期，迅速扩大的国际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基本原因之一，也是经济学家形成和构建自己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熊彼特曾一针见血地指出：

“古典”作家大多是热心的自由贸易论者，他们无疑都急于指出国际贸易给一个国家带来的好处或利益……这些东西实际上就是他们在该领域所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①

但斯密理论对于最充分的分工即国际分工（国际贸易）对“发达国家”的贸易的另一方即“欠发达地区”贸易对象所带来的后果和影响问题，在《国富论》中几乎完全没有提及。其后最著名的古典学派国际贸易理论家李嘉图的论述核心，是讨论处于文明程度大致相当国家之间的双边贸易对各自的资源配置作用问题，亦完全不涉及其他类型的国际贸易。（而且即便在这种“文明国家”之间的贸易理论中，李嘉图也有需要重加补充之处，古典学者中大概只有马尔萨斯补上了这个不足，容后详论。）

三 经济理论中资源限制条件对经济发展作用的弱化

在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对经济发展的自然环境限定条件有一个理论认识过程。如果高度概括地介绍之，可以说这是一个随着交换、社会分工和市场化的扩展，自然环境对于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被愈益淡化的过程。

西方古典经济学诞生于世界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初期，迅速扩大的国际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基本原因之一，也是经济学家形成和构建自己理论的主要

^① [美]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2005，第359页。

内容之一。许多人认为,对这一时期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而言,国际贸易可以使他们获得进行贸易前所不能得到的多项“比较利益”,支撑这种认识的理论根据主要来源于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①。

(一) 李嘉图

如果说,在斯密理论中,人们可以捕捉到他对市场经济机制的限定条件,特别是在社会分工亦即市场经济“不充分”地区,对于解决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生存问题仍存在着若干不确定性,那么在李嘉图的理论中,这些不确定性就大大减轻甚至消失了。

人们可以从李嘉图的一段话中清楚地看到他对完全自由的国际贸易带来的“巨大贡献”的充分肯定,他说道:

《英国百科全书补遗》最后一卷里,《谷物法与贸易》条目下有下述杰出的议论和评论:“如果我们在未来的任何时候中想要缩回我们的脚步,以便有时间从耕种贫瘠土地的用途中撤出资本,并把它投入更有利的企业中去,我们可以采用一种递减的关税税则……那时商港就可以安全地开放,限制制度就可以永远废除。当这种快意的情形出现时,就没有必要再以人力强制自然了。国家的资本和企业就可以转到我国自然环境、国民性格或政治制度使我们最能发展长处的工业部门中去。波兰的谷物和卡罗林纳的原棉,将会和伯明翰的制造品以及格拉斯哥的棉布相交换。保障国家永久繁荣的真正商业精神与愚昧而偏狭的独占政策是全然不能相容的。世界各国正象一个王国的各行省一样,不受束缚的自由贸易既然能产生普遍利益,也能产生各地区的局部利益。”整个这一条都很值得注意,富于启发性,写得很精彩,说明作者完全精通了这一问题。^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李嘉图的评论中可以使人得出三个印象,其一,国际贸易可以使贸易各方都获得最大利益。其二,开展国际贸易,可以使一个大国如英国,放弃部分农业,并进口粮食,以将这部分资本配置到工业中

① 即李嘉图著名的“葡萄牙葡萄酒与英国毛呢交换”的说明,详见〔英〕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62,第113~115页。

② 〔美〕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62,第227页。

去。其三，充分开展的国际贸易可以达到这样的局面：世界各国甚至可以如同在一个国家之内一样，完全按照自身的特点，不受任何束缚地获取普遍的和自己的最大利益。

这样，比较成本和比较利益学说，就在理论上为突破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对经济发展的限制打开了大门。可以使贸易国家发展出原先因为自身的自然条件限制而难以形成的经济优势，从而为经济的充分发展创造条件。

（二）马尔萨斯

古典经济学家中，可能只有马尔萨斯，对“国际分工”能否解除各类国家（哪怕局限于“已发展国家”）的粮食生产对一国的经济安全保障之威胁，提出了重大理论挑战。

个人认为，马尔萨斯可谓是古典经济学家中对经济发展与人类基本生存条件的相互关系研究得最深的学者。

可能是马尔萨斯的“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的论点过于著名，很多人只以此评判马尔萨斯的经济思想，并以此对马氏大加鞭笞，这实在过于简单化了。如果平心静气地读一下《人口原理》，当不难发现，马尔萨斯的中心思想可以理解为：人类的繁衍和所有的生命活动，都不能超出他们可能获取的生活资料的供给数量。这是统率马尔萨斯全部经济思想的总纲和灵魂。正是在这个最高指导思想的统率下，马尔萨斯才将其具体化为人口原理的原则范式：“对人口增长的最后抑制是食物的缺乏”^①，“必须永远把人口抑低到和生活资料相适应的水平”^②。

应该注意的是，马尔萨斯讨论的人类生活资料的保障问题不是一般的泛泛之谈，而是将理论重心放在商品经济、工商业发展与基本生存产业——农业、粮食生产——的相互关系方面。因此，在理解和分析马尔萨斯思想时，最重要的是应该明白，他是在研究、讨论和诠释作为社会经济问题的基础即第一层次的、事关人类最基本的生存保障条件，以及这些条件对于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亦即经济发展的安全底线和最低保障问题，而不是如同绝大部分经济学家那样，完全不涉及，或以此问题已“不成问题”为前提，去讨论经济的增长问题。他的论述和结论，都严格地以这安全底线为发展经济的不

①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7页。

②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5页。

能突破的前提。正是在这个范围内，马尔萨斯提出了农业和工商业之间的关系：

商业和工业对于农业是必需的；但农业对于商业和工业更为必需。农耕者的剩余产品（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衡量并限制不用在土地上的那部分社会力量的发展，这是永恒的真理。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一切制造业者、商人、业主以及从事各种文武职业的人员的数目都必须完全与这种剩余产品相适应……因为制造工人们必须先有生活资料，然后才能完成他们的工作。除非耕种者从土地上所获得的东西多于他们自己消费的东西，任何其他工业都是一筹莫展的。^①

如果不明白马尔萨斯论证问题的对象和范围，笼统地将其论点视为研讨一般的、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占主体的社会的经济增长问题，进而评头品足，那就是将时代背景环境和讨论的问题范畴完全丢弃的“乱说一通”，是完全应该被摒弃于科学研究对话的平台之外的。

在《人口原理》中，除了从历史事实出发论证人口数量与粮食生产的关系外，马尔萨斯还专门针对农业与工商业的相互关系对于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问题，对一些国家分类进行较深入的研究。其分类是，第一，只是农业发达而工商业欠发达。第二，工业、商业都较发达而农业欠发达，需要依赖从国外进口粮食的国家。第三，工商业与农业均较发达。

马尔萨斯深入比较了第一种类型即国内农业发达但工商业欠发达与第二种类型即工业、商业都较发达而农业欠发达、主要依赖从国外进口粮食的国家在发展道路上的区别。

马尔萨斯把第一类国家定义为农业生产状况较好且有开发耕地的储备资源，从而可以向国外输出粮食。但是工商业尚欠发展。他将此类国家称为“农业制度”类国家。他认为，这样的国家的人口增加，不会因为土地生产力缺乏或其实际产品不足以供人口所需而受到直接的抑制。但由于需要以农产品出口换取工业品，而农产品比价较低，该国的劳动人民在人口增长上受到“实际工资调节的获取生活资料的能力”的局限。马尔萨斯认为：

在农业制度之下，社会低层人民生活极其艰苦的实例比较多，但这

①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378～379页。

并不能归咎于农业本身：那些居民努力主要用在土地方面，并且一直有谷物出口的国家，可以依照它们所碰到的特殊情况，有时富裕，有时贫困。一般地说，这些国家不易于受到由于季节变化而来的暂时缺粮的灾难……这些国家的情况是否前进、停滞或后退，将取决于其他原因，而不取决于他们的注意力主要用在农业上的原因。^①

马尔萨斯将工业、商业都较发达而农业欠发达、主要依赖从国外进口粮食的国家，与第一类国家在经济安全保障和发展前景方面进行了比较：

一个商业和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从形形色色的其他国家购得粮食；也许可以认为，根据这种制度，它可以继续多购买一些谷物，维持迅速增长的人口，直到一切与它有贸易的国家的土地完全都耕垦了为止。^②

马尔萨斯紧接着批驳了上述看法：

第一，专靠资本和技能以及现在掌握的特殊商务途径而存在的种种利益，其性质并不是永久的……要想任何一个国家，仅仅靠着技能和资本，就能掌握它所有的市场而不受外来的竞争的干扰，这是一种不合理的希望。^③

第二，即使在相当长的期间之内能够排斥任何强有力的外来竞争，可是也会发觉本国的竞争几乎是不可避免地产生着同样的结果。^④

第三，一个不但必须从外国输入工业原料而且也必须输入人民生活资料的国家的国家，其财富和人口的增加，几乎完全取决于与它有直接贸易关系的那些国家的财富和需求的增加。

有人说：工业国对供应它以粮食和原料的国家的信赖程度，并不比农业国对为它制造工业品的国家的信赖程度高；但这是一种用词不当的说法。一个拥有大量土地资源的国家，把主要部分的资源都用于耕种，工业品由外国输入，一定是于它有利的。这样做常常可以最有效地利用它的全部劳动，并且最迅速地增加它的财富。一个粮食和原料可以自给的国家，即使

①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376页。

②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380页。

③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380页。

④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381页。

它的邻国的工业情况不振或其他原因大大限制或完全阻碍它所需的工业品的输入，也不至于长期没有办法。

另一方面，假如一个只是从事制造业的国家不能获得粮食和原料。显然它就不能长期存在……不仅这种国家的绝对存在有赖于它的对外贸易，而且它的财富的增进也几乎完全是由与它有贸易关系的那些国家的发展和需求来决定的。^①

第四，一个必须从其他国家输入几乎全部原料和生活资料的国家，不仅完全依靠它的顾主的需求（因为这种需求可以受到懒惰、勤劳或无恒心的各种各样的影响），而且在这些国家自然而然地发展那部分它们可以合理希望在一定时期以后能够具有的技术和资本的过程中，它还要受到必不可免的需求减少的影响。^②

马尔萨斯在列举了威尼斯遭受葡萄牙竞争、弗兰德斯遭受安特卫普竞争、安特卫普遭受阿姆斯特丹竞争等事例后说道：

在所有这些商业国的例证里面，财富与人口的增进似乎是受到了上面提到的一个或较多的原因的限制，因为这些原因或多或少都必须影响到那种获得生活资料的力量。^③

在马尔萨斯看来，农业发达国家虽然较工商业发达国家略胜一筹，但两者均有明显不足。他认为最完满的是“农业与商业制度的结合”，即土地资本和工商业资本相当大，而且其中一个并不比其他一个更重要的国家。他认为，这种国家，可以兼具两种制度的优点，同时它还能避免每一种制度单独存在时所特有的弊病。马尔萨斯就此论证道：

一个粮食可以自给的国家，就不会因为任何外来竞争的缘故而使人口必须立即减少。倘使一个单纯商业国的出口货物由于外国竞争的缘故而大为减少，它就可以在极短时间内失去维持同样数目的人口力量。但是一个拥有土地资源的国家，倘使其出口减少，它只不过是损失一些外国的便利品和奢侈品；最大的和最重要的贸易亦即在各城市和乡区间

①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382~383页。

②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383页。

③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387页。

进行的国内贸易，仍将不会受到什么影响。^①

在我们所比较的两种国家里，国内贸易的影响也是同样不同的……在专门从事制造业与商业的国家里，国内竞争和资本充斥的两个因素可以降低工业品对农产品的比价，以致投在制造业的增加资本不一定可以在交换上获得更多的粮食。在拥有土地资源的国家里，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②

在一个国家里，倘使它的收入只是利润和工资，那么利润和工资的减少就可以大大减少它所能支配的收益……但是如果国家的收入是由地租以及利润和工资构成的，那么利润和工资的损失的一大部分能够在在地租上收回来……^③

富于土地而且商业和工业都很发达的国家，另外还有一种显著的利益，就是它的财富和人口的增加，不大依赖其他国家的情况和发展。^④

商业国家的人口达到极限，是在国外市场的实际情况使他们不能按时输入更多的粮食的时候。在自己国内生产它所需的全部粮食的国家，其人口的达到极限，是在土地已经完全被占有被耕种到了这种程度，以致加雇一个工人所多产的粮食平均起来还不能养活一个可以使人口增加的家庭的时候。显然这就是人口增加的实际极限，这种极限任何国家从来没有达到过。^⑤

马尔萨斯的结论是：

要使国家有最大的繁荣，就需要把农业和商业结合在一起，而不能只具有二者之一。^⑥

从上面马尔萨斯的观点中不难看出，他的理想的“繁荣富裕”之国，是农业和工商业都有很好发展的国家。这样的国家，并非是占据了当时世界各国中多么领先的地位（按现时之话，在全球的 GDP 中占有多大份额），而是在各种不利因素特别是国际竞争中的种种不利因素中，能够有极强大的抵御

①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 389 页。

②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 389 页。

③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 389 页。

④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 390 页。

⑤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 392 页。

⑥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 396 页。

和抗击能力，可以立于不败之地。

而这种不败之地的基础之一就是粮食可以自给而不依赖外国或国际市场。马尔萨斯在《论谷物法》中对粮食出口津贴的支持和反对对进口粮食的限制的论述，使人们对其思想的了解更加明确了。下面的话并非马尔萨斯原文，但笔者认为符合他的意思。

“倘使一个（对一个具有农业资源和工商业发展优势的）国家，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或其中的任何一个原因，竟习以为常地依赖外国来养活相当大的一部分人口，那么在这种情形存在的时候，显然它会受到一个纯粹从事工商业的国家往往会受到的那些祸害。”而反过来看，如果我们一向出产自己所消费的粮食，如果一次严重的歉收迫使国家进口外国粮食，那么进口粮的数量也一定会大大减少。在价格上的不利、吃亏也一定会大大减轻。^①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马尔萨斯在阐述自己的观点时相当谨慎地区分了不同讨论对象的不同特点，从而尽可能避免某种公式化、概念化倾向。这使得他的论点更有说服力了。在讨论粮食是否应该主要从国外进口时，他认为要区分几种不同情况的国家。

第一，有许多曾在历史上放过异彩的国家，它们的领土与它们的主要城镇对比起来简直小得太不相符，因此绝对没有能力来供应所有的人口以所需的粮食。在这种国家里，所谓大国的主要国内贸易亦即城市与乡村之间的贸易，一定是国际贸易，而外粮的进口是它们生存所必需的。这些国家可以说是天生就享受不到土地的好处的。不论一种单纯的重商或重工的体制将遭受怎样的危险和不利，它们都没有选择任何其他道路的力量。

第二，外粮进口的限制办法显然是不能适用于这类国家的，它们由于本国的土壤和气候关系，在国内供应上，由于收成的变化很大，往往会遭受很大的突然的变化。一个处境如此的国家，无疑地会尽量多开辟一些进出口市场，以便增加获得可靠的粮食供应的机会，并且实际上大概也如此，即使其他国家有时会禁止自己的粮食出口或对出口粮食征税。这样的国家所必然遭受的特种灾祸，只有通过鼓励最自由的国际粮食贸易才能减轻。

第三，限制进口的办法是不能适用于土地非常贫瘠的国家的，虽然它的

① [英]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第399~400页。